

苗栗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場地租借使用申請表草案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 _____

租借使用單位 (全銜)：					
申請人 (聯絡人)		職稱		連絡 電話	單位： 手機：
活動名稱				人數	人
參加對象		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使用日期及時間	年 月 日 星期()		時間： 時 分 - 時 分		
	年 月 日 星期()		時間： 時 分 - 時 分		
合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_____ 場次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_____ 場次，共計 _____ 場次				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3 大型會議室 (15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6 多功能會議教室 (3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7 中型會議室 (5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7 小型教室 (30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3 小型教室 (地板教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樓大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圓型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草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				
場地維護費 (1)	_____ 元 x _____ 場次 = _____ 元		合計	(1) + (2) = _____ 元	
特殊器材使用 費(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液晶投影機 5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記型電腦 500 元 _____ 元 x _____ 日 = _____ 元				
本縣身心障礙社團及機構第 _____ 次 免費	收費 日期	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本縣義務採購機關第 _____ 次優惠	收據 號碼				
申請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社團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單位及公部門、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會、公會、人民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採購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單位及其他				
管理單位初核			社會處複核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租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租借。原因：_____ 管理人：_____			承辦人：_____ 上網： _____ 月 _____ 日 科 長：_____		
備註	◎ 場地維護費包含：場地、空調、水電、桌椅、麥克風、音響等使用費。 ◎ 特殊器材使用費指液晶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，以一日為計算單位，使用半				

日以一日計，未使用者不需收費。

- ◎ 本縣身心障礙社團或機構有優先使用權及享有場地維護費優待（請參考收費標準）。
- ◎ 本縣各身心障礙社團及機構主辦之相關活動、會議、訓練，每年可免費使用三次大型、中型或小型（擇一）場地，每次至多使用三天為限。
- ◎ 本縣義務採購機關當年度採購比率前五名者，次年場地維護費優待五折共三次。
- ◎ 本中心上班時間 0800-1700。
- ◎ 本中心電話：037-269031、271640；傳真：037-271700。
- ◎ Email：a269031@gmail.com。
- ◎ 本中心地址：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四段 851 號。
- ◎ 主管機關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037-559648 傳真 037-367213。